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
號1樓

承辦人：劉祐瑜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835

傳真：(02)22577166

電子信箱：AT54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新店區衛生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疾字第11418461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各1份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HQKSUN）

主旨：有關114年度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「境外臺校學生」之接種作業說明案，請貴所惠予協助轉知轄區流感疫苗合約院所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4年9月10日疾管新字第11400411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境外臺校學生係經教育部認定「註冊為我國學校學生」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接種資格，爰自107年起納入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，並參考現行學生未能於學校集中接種之模式辦理接種作業。
- 三、有關境外臺校學生流感疫苗接種作業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接種地點：不受戶籍地之限制，可前往全國各縣市鄉鎮市區衛生所或流感疫苗合約院所接種，亦不得限制非轄區戶籍地之境外臺校學生前往上述地點接種。
 - （二）攜帶證件：「教育部所屬境外臺商、臺灣學校學生流感

疫苗接種身分證明單」(樣本如附件1)及健保卡。

(三)費用：需依院所規定自付相關醫療費用。

(四)健康評估：接種前應發給家長接種須知(如附件2)及量測體溫，再由醫師確實進行個案健康狀況及疫苗使用禁忌之評估，始予接種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副本：電子交換文章
2025/09/11 09:29:52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